

報名表請印 2 份+用印，確認 2 份資料內容相同，1 份留存 1 份寄出  
核章欄位請一律蓋職名章

## 報名作業 1-有關教師姓名填報

**指導/指揮/伴奏老師等人員於完成報名後不開放變更**

1. 個人賽：請填**指導老師**中英文姓名，伴奏不具敘獎或頒發獎狀規定。

2. 團體賽：請填**指導老師**、**指揮老師**、**伴奏老師**中英文姓名。

(特定類組無指揮或伴奏則免填)

## 報名作業 2-教師身分別(可否敘獎請事先於校內確認以利後續辦理)

### 一、可敘獎身分

1. 本市編制內之校內正式老師指導同校學生
2. 本市編制內之 A 校正式老師指導 B 校學生

### 二、頒發獎狀身分

1. 非本市編制內正式教師
2. 代理(課)教師
3. 私校教師
4. 外聘教師

**★符合頒發獎狀身分者，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勾選「非正式教師」方能獲得獎狀。**

## 報名作業 3-A 組參賽資格說明

一、**A 組**資格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依〈特殊教育法〉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（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）。
- (二)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。
- (三)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（音樂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，採「特殊教育方案」安置之學生。
- (四)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、系、所者。
- (五)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、科、系、所（音樂類）。
- (六) 依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

**報名表請印 2 份+用印，確認 2 份資料內容相同，1 份留存 1 份寄出**

**核章欄位請一律蓋職名章**

條例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。

(七) 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、科、系、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。

前開(四)至(七)限以音樂演奏、演唱、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。

二、A 組資格之認定，依本局之認定為準；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。

三、個人項目無論類組，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；非具 A 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。

四、團體項目無論類組，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，A 組除全為具 A 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，若混合組隊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 團隊中 A 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/3。

(二) 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/3 以上。

前開(一)及(二)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，不包括候補人員；倘計算結果有小數，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(以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為例：1. 以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/3 之混合組隊參賽，如參賽學生 20 人，A 組學生至少應有 7 人；2. 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/3 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，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 5 人，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4 人)。

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，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。

## 報名作業 4-市賽報名送件資料

學校統一送件：從報名系統列印總表+所有報名學生之報名表

1. 個人賽：

(1) 國中及國小-報名表(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)及 **114 學年度在學證明文件**(已蓋 114 學年度註冊章之附照片學生證或附照片在學證明/學籍證明)。

(2) 高中職及大專-報名表及 **114 學年度在學證明文件**(已蓋 114 學年度註冊章之附照片學生證或附照片在學證明/學籍證明)。

2. 團體賽：報名表。